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7]第 681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
(18、19、20 号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
(18、19、20 号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刘顺峰

报告编制: 刘顺峰

校 核: 赵远秀

审 核: 杨杨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1.11

采样人员: 黄金朝、封礼斌、吴光付、周国龙

分析人员: 赵远秀、周 倩、周碧蓝、王志富
王华兰、尹仁丽、李 晓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293111

电子邮箱: gzhxhjic@163.com

邮 编: 5681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1
三、工程概况.....	1
1、工程基本情况.....	2
2、生产工艺简介.....	2
3、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3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4
1、环评结论.....	4
2、环评批复要求.....	4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6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7
八、验收监测结果.....	8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
（二）验收监测结果.....	8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4
（一）结论.....	14
（二）建议.....	16
十一、附图附件.....	16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前言

受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2011]05 号）（2011 年 1 月 13 日）。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对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编制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4、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5、《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

6、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州环审[2011]05 号）关于对《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 年 1 月 13 日；

7、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兴义市下午屯鸡场村峰林东路西南侧，总投资 4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所占比例 1.6%。总占地面积 4950 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8#楼 18 层建筑面积 9254m²，地下车位 28。19#楼 18 层建筑面积 18553m²，地下车位 29。20#楼 18 层建筑面积 18547m²，地下车位 58。容积率为：3.25，密度：24.9%，绿地率：38.4%。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2 年 5 月 30 日竣工住户入住，至 2017 年居住 431 户。

（二）生产工艺简介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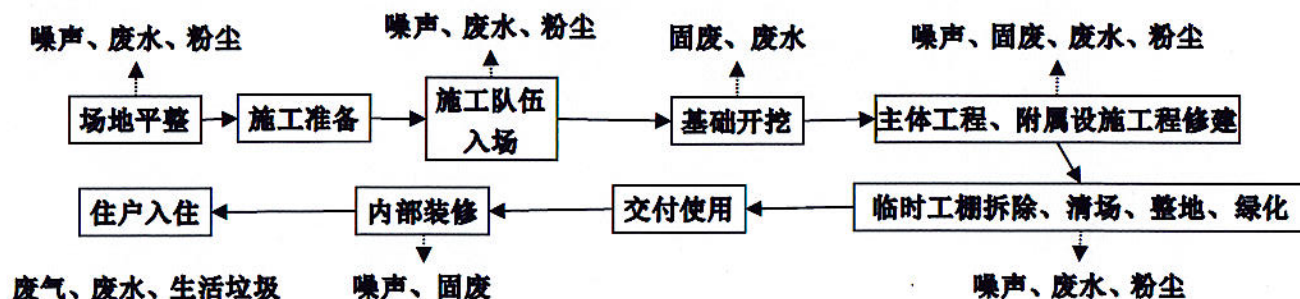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和厨房油烟。

①汽车尾气

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外排，排气口位于绿化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

②厨房油烟

住户油烟通过油烟机处理后，由专门设置油烟竖井楼顶排放。

(2) 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项目各单体建筑位置楼下均设置一个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抽油烟机、空调设备运行及车辆进出小区产生的噪声。

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绿化带吸声，双层玻璃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其污染治理措施为：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兴义环卫部门清运。

(5) 环保设施及现场图片

		
垃圾桶	化粪池	绿化
		
垃圾转运点	地下停车场排气装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1、环评结论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和住户厨房油烟。

①汽车尾气

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外排，排气口位于绿化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

②厨房油烟

居民均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要求，经专用烟道由楼顶排放。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项目各单体建筑位置楼下均设置一个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抽油烟机、空调设备运行及车辆进出小区产生的噪声。

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绿化带吸声，双层玻璃隔声等措施。居民楼不得设置高噪声的游乐商城和餐饮业。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其污染治理措施为：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兴义环卫部门清运。

2、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州环审[2011]05 号）关于对《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1 年 1 月 3 日（见附件）。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NO ₂
二级标准限值	0.12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100	——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限值见表 4。

表 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类限值 单位：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一）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监测点位：停车场设置 10 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NO₂。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每次 60min。

2、废水

①监测点位：污水总排口。

②监测项目：pH、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氨氮、总磷共 7 项。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3、噪声

①测量点位：边界设置 9 个点、蓝贝贝幼儿园设置 1 个点。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二)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

存、运输样品。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6。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编号	标准浓度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动植物油	mg/L	205959	25.9±3.4	25.1	合格
2	BOD ₅	mg/L	200241	115±8	113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13	134±9	133	合格
4	pH	mg/L	202169	4.12±0.07	4.18	合格
5	氨氮	mg/L	200598	2.62±0.10	2.62	合格
6	总磷	mg/L	203964	1.52±0.06	1.54	合格
7	二氧化氮	mg/L	206145	0.453±0.021	0.450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入住率 85%以上，在验收监测期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 2、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8。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

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NO ₂ μ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12月22日	停车场进口 G1	9:30	88.8	7.4	C	0	44	76
12月23日		11:30	88.6	9.0	C	0	62	
		13:30	88.3	11.0	C	0	15	
		15:30	88.1	13.0	C	0	34	
		9:00	88.8	7.8	C	0	56	
		11:30	88.6	9.0	C	0	76	
		14:00	88.4	11.2	C	0	76	
		16:30	88.2	13.8	C	0	61	
12月22日	8, 9 栋电瓶车充电处 G2	9:30	88.8	7.4	C	0	50	50
12月23日		11:30	88.6	9.0	C	0	16	
		13:30	88.3	11.0	C	0	21	
		15:30	88.1	13.0	C	0	27	
		9:00	88.8	7.8	C	0	43	
		11:30	88.6	9.0	C	0	45	
		14:00	88.4	11.2	C	0	29	
		16:30	88.2	13.8	C	0	38	
12月22日	10, 11 栋电瓶车充电处 G3	9:30	88.8	7.4	C	0	30	43
12月23日		11:30	88.6	9.0	C	0	17	
		13:30	88.3	11.0	C	0	13	
		15:30	88.1	13.0	C	0	28	
		9:00	88.8	7.8	C	0	37	
		11:30	88.6	9.0	C	0	43	
		14:00	88.4	11.2	C	0	32	
		16:30	88.2	13.8	C	0	41	
12月22日	16, 17 栋电瓶车充电处 G4	9:30	88.8	7.4	C	0	37	59
12月23日		11:30	88.6	9.0	C	0	17	
		13:30	88.3	11.0	C	0	12	
		15:30	88.1	13.0	C	0	32	
		9:00	88.8	7.8	C	0	37	
		11:30	88.6	9.0	C	0	48	
		14:00	88.4	11.2	C	0	59	
		16:30	88.2	13.8	C	0	36	

续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NO ₂ μ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12月22日	2, 3 栋电瓶车充电处 G5	9:30	88.8	7.4	C	0	52	52
		11:30	88.6	9.0	C	0	20	
		13:30	88.3	11.0	C	0	11	
		15:30	88.1	13.0	C	0	30	
12月23日		9:00	88.8	7.8	C	0	37	
		11:30	88.6	9.0	C	0	34	
		14:00	88.4	11.2	C	0	39	
		16:30	88.2	13.8	C	0	30	
12月22日	15 栋电瓶车充电处 G6	9:30	88.8	7.4	C	0	33	44
		11:30	88.6	9.0	C	0	34	
		13:30	88.3	11.0	C	0	12	
		15:30	88.1	13.0	C	0	27	
12月23日		9:00	88.8	7.8	C	0	33	
		11:30	88.6	9.0	C	0	32	
		14:00	88.4	11.2	C	0	37	
		16:30	88.2	13.8	C	0	44	
12月22日	停车场处口 G7	9:30	88.8	7.4	C	0	45	39
		11:30	88.6	9.0	C	0	27	
		13:30	88.3	11.0	C	0	18	
		15:30	88.1	13.0	C	0	23	
12月23日		9:00	88.8	7.8	C	0	35	
		11:30	88.6	9.0	C	0	39	
		14:00	88.4	11.2	C	0	18	
		16:30	88.2	13.8	C	0	30	
12月22日	18 栋电瓶车充电处 G8	9:30	88.8	7.5	C	0	40	43
		11:30	88.6	9.2	C	0	35	
		13:30	88.3	11.6	C	0	26	
		15:30	88.1	13.0	C	0	43	
12月23日		9:00	88.8	7.8	C	0	43	
		11:30	88.6	9.4	C	0	38	
		14:00	88.4	11.6	C	0	33	
		16:30	88.2	13.6	C	0	31	

续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NO ₂ μ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12 月 22 日	21 栋电瓶车 充电处 G9	9:30	88.8	7.5	C	0	32	45
		11:30	88.6	9.2	C	0	40	
		13:30	88.3	11.6	C	0	45	
		15:30	88.1	13.0	C	0	43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41	
		11:30	88.6	9.4	C	0	45	
		14:00	88.4	11.6	C	0	40	
		16:30	88.2	13.6	C	0	25	
12 月 22 日	25 栋电瓶车 充电处 G10	9:30	88.8	7.5	C	0	22	44
		11:30	88.6	9.2	C	0	32	
		13:30	88.3	11.6	C	0	39	
		15:30	88.1	13.0	C	0	34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35	
		11:30	88.6	9.4	C	0	40	
		14:00	88.4	11.6	C	0	30	
		16:30	88.2	13.6	C	0	44	

表 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指 标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				二日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21	7.57	7.18	7.10	7.24	7.23	7.23	7.25	7.10-7.57	6~9	达标
SS	194	156	177	154	204	196	203	198	185	400	达标
COD _{Cr}	244	250	247	245	293	297	288	285	269	500	达标
BOD ₅	89	87	81	78	82	81	78	89	83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3.7	3.9	2.0	1.9	3.3	2.4	3.1	2.8	2.9	100	达标
氨氮	69.3	68.3	63.4	63.7	70.1	66.9	63.1	66.4	66.4	——	达标
总磷	7.41	7.32	7.37	7.51	7.30	7.37	7.51	7.79	7.45	——	达标

表 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具体点位 见检测布 点图	57.6	44.0	53.9	46.7	60	50
N ₂		53.1	43.9	52.0	44.5		
N ₃		55.4	46.1	50.5	44.4		
N ₄		53.8	45.1	50.0	47.5		
N ₅		52.5	44.1	50.7	43.2		
N ₆		52.7	45.2	55.6	46.9		
N ₇		56.1	45.4	58.0	45.3		
N ₈		56.5	46.1	57.4	45.8		
N ₉		54.3	45.2	58.3	42.8		
N ₁₀	蓝贝贝幼儿园	53.2	43.6	53.5	38.9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N ₁₀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限值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执行;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设有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未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10。

表 10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安装油烟机处理后由烟道竖井楼顶排放
	车辆尾气	安装排风装置，种植绿化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纳灰河。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噪声	社会噪声	选用低噪声建筑材料，种植树木隔声屏障、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禁止鸣喇叭	种植树木、禁止鸣喇叭
固废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落实情况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废气：①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外排，排气口位于绿化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②厨房油烟通过油烟机处理后，由专门设置风油烟竖井楼顶排放。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项目各单体建筑位置楼下均设置一个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下屯污水处理厂处理。3、噪声：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绿化带吸声，双层玻璃隔声等措施。4、固废：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兴义环卫部门清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结论如下：

（1）生活废水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下：

pH7.10~7.57、SS185mg/L、COD_{Cr}269mg/L、BOD₅83mg/L、动植物油 2.9mg/L、氨氮 66.4mg/L、总磷 7.45mg/L。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各监测点最高浓度为：

	NO ₂
停车场进口 G1	0.076mg/m ³
8, 9 栋电瓶车充电处 G2	0.050mg/m ³
10, 11 栋电瓶车充电处 G3	0.043mg/m ³
16, 17 栋电瓶车充电处 G4	0.059mg/m ³
2, 3 栋电瓶车充电处 G5	0.052mg/m ³
15 栋电瓶车充电处 G6	0.044mg/m ³
停车场出口 G7	0.039mg/m ³
18 栋电瓶车充电处 G8	0.043mg/m ³
21 栋电瓶车充电处 G9	0.045mg/m ³
25 栋电瓶车充电处 G10	0.044mg/m ³

上述各点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边界噪声

边界噪声昼间为 50.0~58.3[dB(A)], 夜间为 42.8~47.5[dB(A)], 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蓝贝贝幼儿园噪声昼间为 53.2~53.5[dB(A)], 夜间为 38.9~43.6[dB(A)]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 a、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兴义环卫部门清运。

(二) 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绿化。

十一、附图附件

- 1、《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 2、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2）
- 3、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4、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 号楼）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十一、审批意见:

州环审〔2011〕05号

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三期项目(18、19、20号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1〕03号)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会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项目建设流程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于兴义市下屯鸡场村峰林东路西南侧。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49874m²,其中住宅431户共46354m²,其它3520m²。18#楼18层,建筑面积9254m²,建107户,设地下停车位28个;19#楼18层,建筑面积18553m²,建180户,设地下停车位29个。20#楼18层,建筑面积18547m²,建144户,设地下停车位58个;

项目总投资4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兴义市城市规划。项目的建设对解决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品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址地点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污染防治

1、搞好施工噪声防治,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文明施工,文明装卸,合理安排工时,降低人为噪声,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噪声排放必须符合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2类标准。

2、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浇注冲洗水、机械设备冲洗水等生产的废水和生活污水,要在建筑施工地周围建集水沟,将所生产废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做施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3、对施工场地的土方、水泥、石灰等散装物运输和临时堆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冲洗干净;现场施工采用预拌混凝土或商品混凝土。采取洒水、遮盖和湿式作业等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污染。严禁在施工现场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4、开挖的石方应及时回填,房屋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用于填

方或作建筑材料，严禁随意倾倒和堆置。妥善处置好废弃土石方、沉淀泥沙和建筑垃圾，并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定点堆放定期清除。

5、现场存放油料，必须对库房进行防渗处理，储存和使用都要采取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环境。

6、做好临时堆渣场管理，防止雨季径流污染环境。

7、做好雨污分流，雨水进入水沟（管），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

1、居民均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要求，经专用烟道由楼顶排放。

2、化粪池作防渗漏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兴义市下屯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3、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到兴义市垃圾填埋场。

4、居民楼不得设置高噪声的游乐商业和餐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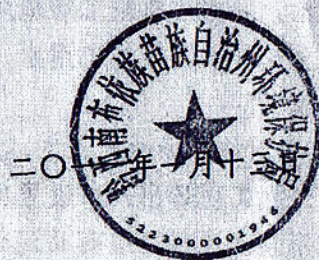
5、做好小区环境规划，在小区内植树种草，绿化美化小区环境。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我局委托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分管局长: 王朝能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美麓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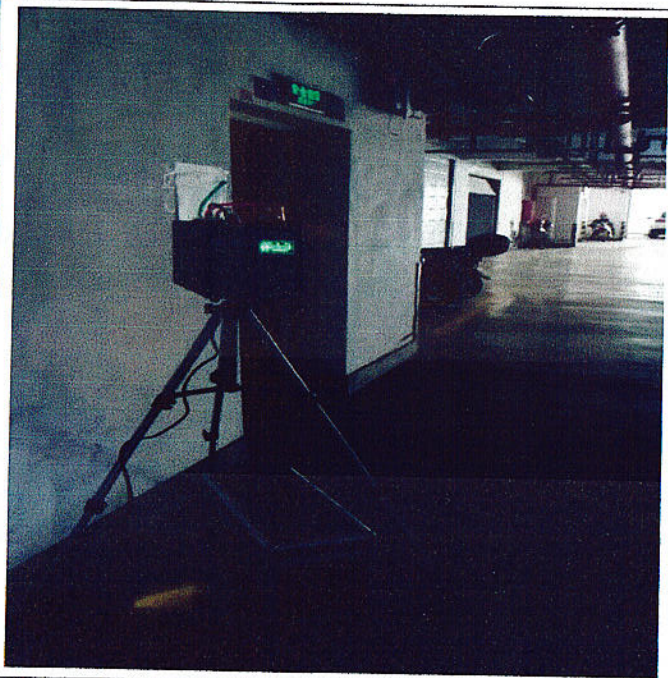
委托方（盖章）：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附图 1



附图 2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测量图



废水采样图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